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9 月 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李清枝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



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定案。

決議：本案裁處推薦李清枝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62 號函(105 年度處字 0002 號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至本會繳納。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葉清榮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裁處推薦葉清榮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63 號函(105 年度處字 0003 號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至本會繳納。

柒、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溫森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苗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仍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9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判決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即應於 105 年



10月27日前辦理補選完成。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選舉期間」「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縣南庄鄉員林村第20屆村長溫森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苗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仍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於105年7月28日判決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8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50165938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應於105年10月27日前辦理補選完成。
- 四、本縣第20屆村里長任期至107年12月25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2年4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9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9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9 月 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9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10 月 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10 月 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10 月 24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本會及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計一個半月。

七、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8000 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